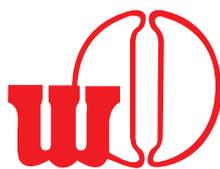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宏安地產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分拆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所得宏安地產股份之優先配額，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買賣股份(連同優先發售權利)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由於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佈所述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按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所改變。

* 僅供識別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股份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其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實行建議分拆，本公司計劃將透過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宏安地產股份之優先配額。有關優先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確定優先配額之詳情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宣佈，有關優先發售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所得宏安地產股份之優先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享有優先配額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買賣股份(連同優先發售權利)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由於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佈所述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按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所改變。

倘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而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之經修訂時間將取消及代替本公佈所述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包括其結構及預期時間表)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宏安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一步刊發公佈。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股份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其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宏安地產及其董事認為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之安排
「優先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基於根據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釐定之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宏安地產股份之配額
「優先發售」	指	於股份發售中作為優先配額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以供認購
「招股章程」	指	由宏安地產就股份發售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即為確定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宏安地產股份」	指	作為優先配額可供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提呈優先發售之宏安地產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